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6-00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
(1915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中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共1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266,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001,897股的58.81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2,720,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001,897股的57.8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2,546,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001,897股的0.964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167,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001,897股的4.6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20,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001,897股的3.64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46,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001,897股的0.9648%。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882,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81.2225%；反对2,284,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18.772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2,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25%；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885,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96%；反对 2,280,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5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5,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96%；反对 2,280,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5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9,882,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33%；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82,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33%；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9,882,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33%；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82,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33%；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88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42%；反对 2,283,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17%；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42%；反对 2,283,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17%；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5 发行数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885,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96%；反对 2,280,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5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5,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96%；反对 2,280,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5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882,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33%；反对 2,283,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1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2,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33%；反对 2,283,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17%；弃权 6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7 限售期。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885,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05%；反对 2,280,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46%；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5,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05%；反对 2,280,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46%；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8 上市地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889,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817%；反对 2,276,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8.713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9,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817%；反对 2,276,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13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882,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33%；反对 2,260,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753%；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2,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33%；反对 2,260,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753%；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4%。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10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883,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324%；反对 2,273,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871%；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3,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324%；反对 2,273,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871%；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882,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33%；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2,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33%；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882,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33%；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2,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33%；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882,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25%；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2,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25%；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0,034,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751%；反对 2,104,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997%；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34,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751%；反对 2,104,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997%；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2%。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885,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72%；反对 2,267,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02%；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5,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72%；反对 2,267,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02%；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6%。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882,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25%；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2,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25%；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987,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888%；反对 2,178,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63%；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87,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888%；反对 2,178,664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63%；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882,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25%；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2,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25%；反对 2,28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9,882,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25%；反对 2,281,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79%；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82,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25%；反对 2,281,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79%；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0,068,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512%；反对 2,084,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321%；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68,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512%；反对 2,084,464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321%；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7%。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3,181,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66%；反对 1,957,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09%；弃权 128,1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81,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564%；反对 1,957,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907%；弃权 128,1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吴荷静、赵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